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李錦明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楊倩紅女士(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 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BBS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出席者

蕭顯航先生
鄧永昌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嘉榮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梁耀才先生
梁耀南先生
麥炳輝先生
譚政邦先生
蔡醮喜先生
楊偉全先生
謝智聰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黃顯強先生

陳永榮先生

管慶餘先生

林錦江先生

職 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地政總署
沙田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應邀出席者

譚德昌先生

職 銜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3)

應邀出席者

陳夏揚先生

李黃燦先生

莫熙倫先生

黃希恆先生

陳兆基先生

林安邦先生

謝智超先生

陳慧賢女士

張詠敏女士

謝俊達先生

陳慕顏女士

李子俊先生

何桂珠女士

黃冠邦先生

廖頌基女士

陳霖生先生

職 銜

房屋署

高級規劃師(發展及建築)

房屋署

土木工程師(11)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葉福全建築師樓

建築助理

葉福全建築師樓

建築助理

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

結構工程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項目工料測量師

運輸署

工程師/沙田一

路政署

高級維修工程師/結構(新界區)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工程經理—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城市規劃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傳訊經理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簡松年先生, BBS, JP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梁永雄先生	“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
葛珮帆博士	“	(“)
湯寶珍女士, MH	“	(“)
蔡亞仲先生	“	(“)
余倩雯女士	“	(“)
譚玉娥女士	增選委員	(“)
勞越洲先生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八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簡松年先生	要務離港
梁永雄先生	離開香港
盧偉國博士	離港公幹
葛珮帆博士	離港工作
湯寶珍女士	離港外訪
蔡亞仲先生	離港工作
余倩雯女士	離開香港
譚玉娥女士	離港辦事

委員會通過上述八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2. 主席表示：

- (a) 公眾席上有東方日報就是次會議進行錄音及拍攝；以及

(b) 會議議程一為擴大討論議題，秘書處會前已致函邀請所有沙田區議員出席會議。

擴大討論

沙田第 52 區(水泉澳)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 DH 82/2009)

3.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譚德昌先生、高級規劃師(發展及建築)陳夏揚先生及土木工程師(11)李黃燦先生出席會議。

(鄭楚光先生、程張迎先生、梁志堅先生、梁家輝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此時到達。)

4. 譚德昌先生及陳夏揚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黃戊娣女士及梁耀才先生此時到達。)

5. 梁志堅先生表示根據現時設計的升降機塔及行人天橋，居民日後出入時必須使用水泉坳街。由於水泉坳街路面較窄及預計日後有較多居民使用，他詢問部門有否其他疏導人流方式，以及考慮增加天橋等過路設施，讓居民無須途經水泉坳街而直達港鐵車站。部門亦應考慮增設行人電梯及樓梯，避免居民停電時被困邨內。

(楊偉全先生此時到達。)

6. 陳國添先生認為應增加車位，並安排在邨內多個位置設立停車場，方便居民。他詢問停車場是否設於室內，以及若將來車位不敷應用，部門有否其他應變措施。另外，水泉坳街屬雙線雙程行車，他詢問將來是否有公共巴士行經水泉坳街。

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本發展項目依山而建，會否保留現有的山脊線景觀。由於發展地點屬行山人士必經之地，他希望增設有特色建築物，成為行山人士的集散地；
- (b) 單車泊位不足，車位數目與居住人口的比例較現存舊式屋邨更低。為加強與邨外其他地方的聯繫，部門之間應互相配合，在邨內及邨外設置單車徑，接駁至沙田區內的單車網絡。他補充，區內家庭小孩較多，大多使用單車，部門應以服務居民為前提，設立單車徑以配合區內發展；以及
- (c) 雖然邨內設有公共交通交匯處，但居民主要使用升降機塔往來區內其他地方，預計使用率甚高，他詢問部門所設置的升降機數目是否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如升降機容量不足，每逢上下課時間，邨內的人流及車流會十分擠擁。此外，邨內的設施又是否足夠邨內居民使用，尤其是學校。

(羅光強先生此時到達。)

8.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有三萬人口居住的屋邨，只有一座升降機塔連接行人天橋是不敷應用的。他建議在不同位置增設升降機及行人電梯，以疏導居民，例如由邨內連接至沙田第一城的行人電梯，方便居民往來區內其他地方；
- (b) 認為三百多個車位數量不足，最少要增至六百個。此外，設計上亦缺乏較大型的休憩場地供居民使用。他建議興建多層停車場，既可增加車

位，又能善用天台空間，讓居民聚集及作為表演場地；

(c) 環保綠化的設計欠缺特色，除考慮太陽能外，建議設立風能環保設施，甚至興建風力發電塔，作為地標建築；以及

(d) 部門應增設公眾座椅，供居民使用。綜合來說，項目的設計與當年美田邨的發展類似，即環境優美但設施規劃欠佳，未能切合居民需要。他希望部門作妥善規劃，方便居民。

(胡永權先生此時到達。)

9.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a) 相對於人口比例，車位數目仍然偏低，建議部門增加車位。另外，新增的單車泊位因未有單車徑配合，居民或會違規在行人路上踏單車，部門應同時考慮有關配套；

(b) 詢問每幢大廈之間、通往商場和交通交匯處的行人路及觀景行人徑是否設有上蓋，以免居民日曬雨淋。他認同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的設計仍有不足，建議增加連接邨外的上落點；以及

(c) 本計劃與廣源邨同樣依山而建，環境優美。有見廣源邨在設計上加入鐘樓等特色建築，深受居民歡迎，他詢問是項計劃有否類似的特色建築。另外，商場連街市面積增加了四千多平方米，他詢問商場有多少層，是否跟街市般屬獨立建築物，並建議增加商場面積，建造一個獨立社區，讓居民自給自足。

(黃澤標先生此時離席。)

1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由於本發展計劃位置獨立，人口眾多，儼如小鎮，設計上應與一般規劃稍有不同，例如因應位置及需求增加車位數目。他詢問計劃中有否設立診所及幼稚園；
- (b) 委員會曾在上次會議要求將商場設於整個發展的中心點，以方便居民。部門代表則認為地勢較低的位置可吸引區外居民前來購物，增加商戶的競爭力。他認為商場建於較低位置對邨內居民不便，尤其是居住在接近山頂的居民，反而會削弱商戶的吸引力；
- (c) 詢問各座住宅與商場的距離。他估計居民最長需要步行約十五分鐘往返商場，相信部分居民會因路程較長而改於邨外購物。他認為住宅與商場的距離在合理的步行範圍內，有助穩定商戶的營業額；
- (d) 新設計的商場坐落於整個發展地盤的一旁，並與中央廣場連接，部分居民往來商場及街市仍需行走一段路程，加上巴士路線可繞邨而行，將商場設於交通交匯處附近可便利居民的說法並不成立。他強調本計劃的面積較大，設計上更應考慮居民需要，根據現時部門的設計，布局上仍有很大改善空間；以及
- (e) 詢問為何擴大整個發展面積時，需要同時增加住屋座數。他認為維持 17 座住屋的設計對整體發展影響不大，騰出的兩座住屋空間可作其他用

途。他詢問中心廣場的面積，以及是否包括表演場地。

11. 鄭楚光先生贊成是項計劃，亦認同可減少現時的座數，以騰出空間增加社區設施。由於屋邨的兩個對外出口較窄，而居民數目頗多，希望部門妥善安排交通配套，以免出現交通或人流擠塞。他認為只安排居民使用馬鐵往來區外地方並不足夠，應增設對外巴士線。

(胡永權先生此時離席。)

12. 楊祥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了解，車位與屋邨戶數的設計比例為一比五，而錦英苑的例子證明這個比例亦會出現車位不足。因此，現時計劃興建一萬個單位，但車位只有三百多個，絕不足夠。他強調本發展計劃位處山上，遠離市中心，顧問研究結果可能並不準確，加上一般屋邨建成初期車位需求較大，但屋邨老化時，車位需求會減低，部門不應以現時一般屋邨停車場的情況作考慮標準；
- (b) 計劃地點道路較斜，一般居民難以從區內其他地方踏單車回家。在地理環境未能配合、邨內沒有單車徑及部門不建議於邨內踏單車的情況下，為何部門仍增設單車泊位，而戶外的單車泊位更可能引致管理問題。他認為部門可考慮取消單車泊位，改建其他設施；
- (c) 居於山上的屋邨居民多前往市中心購物，難以明白新設計為何仍要擴大商場面積。他贊成增設較大型的表演場地，以配合居民需要；以及

(d) 綜合而言，是次設計修訂只回應部分意見，並無認真審視實際環境和居民的真正需要。他希望部門以人為本，重新考慮設計，為本區提供一個安居樂業的公共屋邨。

1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a) 現時公共屋邨的零售設施，大部分處於萎縮狀態，對本計劃商場具有商機的說法有保留。他查詢商場落成後會由房屋署或是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管理。他認為商場可建於邨內的非中心地點，但必須提供有蓋行人路，以便居民在任何天氣情況下都往來自如；

(b) 除了研究太陽能發電及污水淨化系統，他希望部門落實在中央廣場增設特色建築物，他認為現時科技發達，部門推行新環保技術方面並無困難；

(c) 部門應按居民需要增設車位，並詢問大型貨車泊位的數目。此外，從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望向本發展計劃的屋邨，背後山脊線會否被遮蓋，部門有否這方面的具體資料；以及

(d) 會否增建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並建議及早規劃。他希望了解計劃內的社區設施詳情，包括各類設施的數目及位置，以便委員提供意見。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席。)

14.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整體上支持有關計劃，但建議增設行人通道上蓋，以連接商場及交通交匯處，方便居民出入。由於第 13 座的位置屬全邨的中心地段，但居住

條件欠佳，建議將該座取消，改作社區設施或包含社區設施的商場；以及

- (b) 要求設立最少兩條對外巴士線，一條往九龍塘港鐵站，另一條往觀塘或將軍澳區，為邨內三萬人口提供對外交通。他要求運輸署早日決定途經該邨的巴士及小巴路線及目的地，讓委員提供意見。除有蓋行人通道外，他建議採用平台設計連貫全個屋邨。雖然平台設計會增加建築成本，但可提供休憩設施，方便屋邨保安和居民出入，亦可減少高空擲物個案。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美田邨的設計為人垢病，但部門未有汲取教訓，妥善規劃交通路線、巴士站和車位等，加上本邨人口較美田邨多一倍，勢將出現更多問題。他強調美田邨居民尚可到邨外車站，乘搭多條巴士線往區外其他地方。本計劃的屋邨獨處山上，主要依賴巴士接駁鄰近的馬鐵車站，交通配套較美田邨更差。他希望運輸署早日公布本邨的交通設計，讓委員提供意見。另一方面，根據現時的交通設計，居民需多次轉車，交通開支亦增加，他詢問房屋署可否調整租金，平衡居民日常支出；
- (b) 由於地盤面積較大，本計劃將分四期發展，交通交匯處及大部分商場將與第二期屋邨同步完工。他詢問第一期屋邨落成後，交通交匯處、商場、有蓋行人通道、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等配套設施是否同步完成，否則第一期屋邨入伙初期，居民前往交通交匯處或邨外其他地方亦需途經第二期地盤，十分不便；

- (c) 據現時設計，邨內雖設有單車泊位，但屋邨內外並無單車徑，他質疑設置單車泊位的需要。現時該邨兩條主要對外的交通道路路面較斜及彎位多，不宜設單車徑，他詢問部門可否修訂車路的設計，以興建單車徑，連接區內單車徑網絡，方便居民出入。他又詢問設計中的貨車泊位是否設於室外。他舉例指有屋邨的室外貨車泊位不獲續租，引起市民不滿，他希望部門將貨車泊位設於室內，減低居民與部門發生衝突的機會；
 - (d) 由於預計有三萬人口入住，但部門未有提供升降機塔的載客量，擔心居民需輪候使用升降機；
 - (e) 新的設計主要擴大地盤面積及增加兩座住宅。他認為三萬人居住的屋邨猶如小社區，必須有基本的社區設施，並詢問社區設施的詳情；
 - (f) 早年曾建議在計劃地點興建居屋，設計人口為八千；但於二零零五年改為發展公屋，設計人口為二萬，現時更增至三萬，預計為區內最大型的公共屋邨。不過，配套的設計欠佳，不但未有社區會堂，對外交通及其他社區設施亦不足，較易出現社區問題；以及
 - (g) 以往的屋邨設計只預計居民安裝窗口式冷氣機，對於安裝分體式冷氣機並無設定規格，以致居民安裝方式各有不同，影響大廈外觀之餘，更造成滴水及高空擲物等問題。他詢問部門有否設計冷氣機台，同時配合窗口式和分體式冷氣機的安裝。
16. 楊倩紅副主席認為該邨居民日後多往區內其他屋邨購物消費，運輸署應及早考慮提供足夠的交通配

套，以連接本邨與區內其他地方。現時不少屋邨因有居民投訴噪音滋擾，以致未能在中央廣場舉行活動，他詢問部門會否在中央廣場加設上蓋，甚至改為室內廣場，以減低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17. 主席表示美田邨曾出現輪候使用升降機的情況，建議部門注意設計及考慮增設行人電梯或樓梯，以疏導人流。

18. 陳夏揚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一般公共屋邨的停車場均有非屋邨居民使用，需求可能較高。由於本計劃位置獨特，非邨內居民使用停車場的數目較少，現時預計的車位數目應足夠。他指出委員提出的車位與戶數比例屬居者有其屋的標準，並不適用於公屋發展。署方最近亦委託顧問研究公屋車位的需求，結果顯示需求有所減少。另一方面，現時的設計已包括 21 個貨車泊位，他強調車位數目應考慮供求情況，署方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再作出研究及調整；
- (b) 早前已就邨內設置單車徑諮詢運輸署，由於邨內的地勢較斜，居民使用單車上山較為困難，下山亦有危險。運輸署認為未必適合興建單車徑，房屋署亦不建議居民於邨內踏單車，但考慮到區內有其他單車徑及居民可能擁有單車，因此房屋署會視乎需要考慮在升降機塔附近增設單車泊位，方便居民往來。房屋署會就邨內外增建單車泊位再與運輸署研究；以及
- (c) 計劃內的社區設施已包括診所、老人中心和幼稚園等，由於屋邨附近已預留地段興建中小學，本計劃不會增建中小學。此外，康樂設施更包括四

個羽毛球場、三個籃球場及一個小型足球場，以鼓勵居民多運動。現階段未有更詳細設計，但已預留超過一萬平方米用地興建社區設施。房屋署與規劃署研究後，認為住屋層數宜設訂為 25 至 30 層，因此房屋署將住屋座數增至 19 座，以維持相同的戶數。由於大廈高度有限，本發展對山脊線的景觀並無影響。

19. 譚德昌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每座升降機塔最少有兩座升降機，方便日常維修保養及應付故障情況。部分人流較多的升降機塔則會設置多於兩座的升降機。顧問正進行人流分析，以決定升降機的數量。設計上亦有另一升降機塔在必要時用作分流；
- (b) 由於邨內的住屋建於不同高度，署方的設計已包括升降機及行人電梯，以連接不同高度的邨內建築物，方便居民在邨內活動。署方主要以委員建議的平台設計連接不同高度的住屋大廈。位處最高的住屋大廈與中央廣場只有二百米距離，設計上中央廣場與商場差不多連成一體，因此邨內居民往來商場十分方便；
- (c) 公共空間方面，中央廣場的直徑達八十米，為居民提供所需的表演場地。署方亦會於詳細設計階段考慮增設上蓋，以減少噪音。每三座住屋大廈會共享一個小型公共空間，設有特色社區設施，甚至觀景點，為居民提供自成一角的休憩空間。另一方面，商場會伸延至較中心的位置，方便全邨居民，設計中共有三層，近交通交匯處的最低層為街市，而近中央廣場的低層則為超級市場，方便居民購物。商場平台亦與中央廣場連接，以

便居民往返交通交匯處及邨外港鐵站。他表示上次會議有委員認為本計劃獨處一隅，應擴大商場面積，方便居民日常生活；現時則有意見認為居民可能到邨外消費。他補充，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並會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商店及街市的布局；

- (d) 第一期入伙後，居民可經由已建成的商場往來交通交匯處，而通往其他期數的行人天橋將於稍後才開通。此外，若商場的設計覆蓋交通交匯處，運輸署未能接手管理，因此建議未必可行，但會考慮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方便居民出入；以及
- (e) 由於噪音問題及行車路較斜，運輸署只安排公共巴士行前往交通交匯處，不會繞邨而行，但公共小巴則不受此限。署方亦會設避車處及上蓋，方便小巴乘客進出屋邨。署方將於會後補充有關山脊線的資料。

20. 李黃燦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設計中的公共交通主要以巴士及小巴為主，亦會採用雙層巴士，以接載更多居民。由於水泉坳街受天橋的高度及道路的寬度和坡度限制，公共交通主要使用新建道路往多石街及銀城街，方便居民往來第一城馬鐵站。此外，有巴士行走邨內至沙田圍馬鐵站，運輸署亦可能考慮為 809K 小巴增設中途站，方便本邨居民出入；以及
- (b) 由於該邨最高一座的住屋大廈離沙田圍港鐵站達一公里路程，加上地勢較斜，預計居民將使用公共交通往來港鐵站。居於交通交匯處附近的居民則可能經水泉坳街步行至區內其他地點。運輸

署正研究本邨與區外其他地方的公共交通安排，房屋署已預留兩個避車處供上落客用途。他強調計劃人口達三萬人，單靠本邨前往區外其他地點的公共交通不足以應付需求，對外交通主要依賴通往馬鐵第一城及沙田圍站的公共交通。

21.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發展地點附近的秦石、沙角及博康邨均設有社區會堂。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在附近的沙田 14B 區計劃中的綜合大樓內增建社區會堂，而該社區會堂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室內運動場及圖書館屬同一發展工程項目。預計在水泉澳發展計劃落成時，附近一帶有足夠的社區會堂供居民使用。

22. 主席表示擴大討論議題到此結束，並希望房屋署於適當時候將計劃的最新發展詳情提交委員會討論。

(程張迎先生及黃嘉榮先生此時離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3. 楊祥利先生表示領匯早前未有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回應提問，他詢問會議記錄中有否記載。他強調領匯拒絕出席委員會會議應如實在會議記錄中反映。他又指領匯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但安排代表在公眾席旁聽，認為領匯的行為不尊重區議會。他重申對領匯的社會責任表示失望。

24. 秘書表示由於提問涉及領匯的管理事宜，對上兩次委員會會議前，秘書處已邀請領匯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問，但同樣被拒。領匯第一次拒絕出席委員會會議時，有領匯代表在公眾席旁聽會議，而上次委員會會議則未有領匯代表旁聽。對於委員不滿領匯未有出席會議及於公眾席旁聽會議的行徑，秘書

處已在相關會議記錄內如實反映委員的意見。

25.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文件 DH 83/2009)

26.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黃希恆先生、葉福全建築師樓建築助理陳兆基先生、建築助理林安邦先生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項目工料測量師陳慧賢女士出席會議。

27. 主席表示，本年度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9,290,500 元，扣除委員會已通過推行工程項目於本年度的現金流共 6,373,100 元，以及由開支科 2(地區改善工程)流用至開支科 1(地區設施工程)的撥款共 2,367,500 元，本年度委員會尚餘撥款 549,900 元推行新的地區改善工程。另外，下年度地區改善工程的預算現金流為 9,623,900 元，較本年度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稍高。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本年十二月八日會議上，通過顧問公司所匯報的五項工程項目，該五項工程項目的最新工程總額為 2,800,000 元，並預算於下兩個財政年度支取款項。工作小組亦建議推行七項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並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顧問)或民政處工程組擔任工程代理人。根據初步評估，該七項工程造价估計合共 7,760,000 元。另一方面，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議決統一沿城門河兩岸以地區小型工程新建的避雨亭或座椅及蔭棚設計，以達至更美觀效果。工作小組亦已於本年十二月八日會議上，議決最終的設計款

式，供委員會考慮。

28. 李子榮先生表示早前在另一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在大學港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並獲得通過。三十多位沙田區議員早前曾聯署要求部門盡快興建有關上蓋，以方便乘車人士。他指出文件中獲工作小組及委員會通過推行的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避雨亭工程(編號：ST-DMW118)並非其原有訴求，這項工程可能成為有關部門不再跟進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事宜的藉口。他認為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是沙田及馬鞍山區最迫切的工程之一。據了解，運輸署正再次進行人流統計，審視該地點是否符合部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要求。他要求部門盡快提交人流統計數據，並希望委員支持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階段於該交通交匯處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29. 秘書補充，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避雨亭工程(編號：ST-DMW118)由楊祥利先生提出，在交通交匯處兩個小巴士站及多個私家車及屋邨巴士站候車處附近加建六個避雨亭。李子榮先生則建議於大學港鐵站與公共交通交匯處之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兩項工程的建議地點均為大學港鐵站對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工作小組在較早前經詳細討論兩項工程建議後作出決定，興建避雨亭的工程建議早前已獲工作小組及委員會通過，並已轉交顧問公司作可行性研究。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建議亦再於最近一次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而工作小組最終否決該工程建議。委員亦可參閱會議文件 DH 92/2009 附錄二第三項建議，了解工作小組的討論內容。

30. 鄭則文先生詢問其中一項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恆康街行人隧道出口加建避雨亭工程(編號：

ST-DMW95)的確實地點。據了解，早前有區議員建議於行人隧道出口附近加建行人通道上蓋，他希望了解該建議最終改爲興建避雨亭的詳情。他認爲避雨亭較適合於相對偏僻或人流不高的地方，若於人流密集的地點興建，則可能浪費公帑。剛才有委員提及的大學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他表示區議會早年亦曾要求在同一地點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若於大學站交通交匯處興建避雨亭，則未能善用公帑。

31. 秘書補充，恆康街行人隧道出口加建避雨亭工程的確實地點分別位於恆康街一個行人過路處側，以及鄰近樓梯底的行人小徑，主要方便來往附近巴士總站及屋邨的居民。是項工程建議原爲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但經工作小組討論及工程倡議人同意下，最終通過興建兩個避雨亭，並於早前交由顧問作可行性研究。顧問於是次會議亦已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供委員考慮。

32. 李子榮先生重申大學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人流密集，興建避雨亭可能阻礙居民往來，並質疑避雨亭的成效。他希望部門盡快提交人流統計數據，並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分階段於該交通交匯處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3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早前已通過推行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避雨亭工程，委員有權在該次會議上就工程建議提出反對，然後交由各委員討論及表決。他強調結果應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決定。

34. 鄭楚光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已充分討論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建議，考慮因素包括興建上蓋橫跨行車道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上蓋高度因遷就雙層巴士或會影響實際成效等。他同意將整個公共交通交匯處覆蓋的成效較興建避雨亭爲佳，但

這已經超越地區小型工程的性質。加上資源所限，委員會不宜考慮有關建議。

35. 楊祥利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前認為人流不足，決定不會在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因此他建議興建避雨亭。他認為短期內應先興建設施便利居民，長遠可再討論興建上蓋事宜。他認同除非以高昂成本興建覆蓋面較大的行人通道上蓋，以包括部分車道及配合行經的雙層巴士，否則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成效有限。

36. 主席表示委員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反對意見。他詢問李子榮先生是否反對推行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避雨亭工程。

37. 李子榮先生表示反對推行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避雨亭工程。

38. 楊祥利先生表示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反對在同一地點興建避雨亭，並希望工作小組重新考慮有關工程及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工作小組再次討論後得出同一結論，而該委員再提出反對，他建議關注是項工程建議的委員應列席相關工作小組會議，表達意見，否則在委員會會議上不斷反對工程推行，無助改善環境設施。

39. 秘書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補充如下：

- (a) 是次會議並無討論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避雨亭工程的議題，但秘書處會根據委員會的決定跟進；以及

(b) 由於該工程已交由顧問作可行性研究，若委員會決定終止，亦可能需要向顧問支付費用。另外，該工程包括在小巴士、私家車上落客點及屋邨巴士侯車處附近興建避雨亭。

40. 羅光強先生認為若有委員反對推行工程，可在委員會會議討論及表決。由於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避雨亭工程剛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沙田區議會常規列明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再行提出討論，甚至推翻有關決定。因此，委員可在是次會議上表達意見，但不可要求推翻早前委員會的議決。

41. 許國新先生表示文件已列明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避雨亭工程已於早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42.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動議、提出討論或提問。由於除李子榮先生外，會上並無委員支持再議決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避雨亭工程，故宣布不會就該工程進行議決。

(何國華先生此時離席。)

43.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a) 就恆康街行人隧道出口加建避雨亭工程，他指出其中一個興建地點路面較窄，擔心居民出入不便。他詢問工程地點是否無法改變，並要求聯同顧問進行實地視察，待了解情況後再作決定；以及

- (b) 委員會現時可就是項工程提出意見，但非本委員會成員的區議員可能無法就其選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提出意見，他詢問以往由民政處就工程建議諮詢當區議員的做法是否仍繼續執行。

44. 秘書補充，顧問已提供報告指是項工程可行。據了解，顧問的研究亦有考慮設施對行人使用道路及附近過路設施的影響。秘書處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顧問考慮。

45. 許國新先生表示，民政處或其他部門推行工程時，會先作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在確定建議項目初步可行後才會諮詢當區議員及有關居民代表。以民政處鄉郊小工程為例，民政處會作初步可行性評估，再經鄉郊工程工作小組通過，然後再諮詢區議員及居民團體/代表。現時在區內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程序相若。所有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先交由兩個工作小組討論，並推薦給相關委員會考慮及通過，然後由顧問作可行性研究，再將研究報告交回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考慮通過。因此，委員有足夠時間就工程建議提出意見，秘書處亦會將意見轉交顧問一併考慮。顧問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最適合興建設施的地點及對居民及周邊環境的影響。現時大多數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均由當區議員提出，他們的意見已充分反映在建議書內。至於非當區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秘書處日後可於工作小組討論前，通知當區議員，以便提出意見。至於聯同區議員實地視察的要求，秘書處會將意見轉交顧問自作參考。

46. 梁耀才先生就恆康街行人隧道出口加建避雨亭工程補充，早前與工程倡議人實地視察後，由倡議人提出工程建議。原先建議在恆康街過路處至附近行人隧道出口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但基於現有資源所

限、其他地區改善工程的迫切性和同類工程的處理方式，最後採取了折衷方法，在恆康街過路處及鄰近樓梯底行人小徑興建兩座避雨亭，以免居民因急於過路而發生意外。

(鄭則文先生此時離席。)

47.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DH 83/2009，包括五項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最新估價合共 2,800,000 元，以及委託顧問為工程代理人，以推行該五項工程。同時，委員通過工作小組建議推行的七項新工程項目，估價合共 7,760,000 元，並委託顧問或民政處工程組擔任工程代理人。另外，委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統一沿城門河兩岸新建避雨亭或座椅及蔭棚的最終設計樣式。

“第 24 期沙田區大廈管理通訊”初稿

(文件 DH 84/2009)

48. 姚嘉俊先生表示通訊初稿中有關“第八屆沙田區大廈管理比賽頒獎禮暨嘉年華”的部分活動已舉行。如有關部分屬預告性質，他請房屋事務工作小組作出修訂；如屬報告性質，則建議加入活動花絮照片。

49. 李子榮先生表示該通訊除預告活動外，亦有匯報活動，並於是次會議通過後印製。他接納在稿件中加入活動花絮照片的建議，並請各委員提出其他修訂，以及考慮通過修訂後的通訊初稿，以便房屋事務工作小組跟進。

(陳國添先生此時離席。)

50. 秘書補充，該通訊初稿有待委員通過後印製，而“第八屆沙田區大廈管理比賽頒獎禮暨嘉年華”的部

分資料為匯報活動之用。秘書處將跟進委員會通過的修訂，預備出版工作。

51. 委員一致通過修訂後的“第 24 期沙田區大廈管理通訊”初稿。

提問

衛慶祥先生：行人天橋設施及管理
(文件 DH 85/2009)

52.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張詠敏女士及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結構(新界區)謝俊達先生出席會議。

5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希望釐清文件中四條行人天橋的確實位置，並詢問部門為何未有列出由銅鑼灣村對開至蔚景園前的新建行人天橋資料。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就行人天橋編號 2 回覆，指該天橋於 80 年代由政府興建，與部門提供的資料有出入。他詢問回覆的真確性，為何部門未有該行人天橋興建年份的記錄；
- (b) 根據部門回覆，其中兩條設有上蓋的天橋於一九八一年興建，未有上蓋的天橋則於一九七八年興建，各天橋均根據當年政府行人天橋的設計及建造標準興建。他希望了解設計及建造標準的詳情，並詢問該標準在短短三年間的改變，對天橋及其上蓋的影響，以及是否由當時開始按人流數據決定興建行天橋；

- (c) 相信最早建成的行人天橋使用量最高，但較新的兩條行人天橋將進行照明改善工程，而最舊一條的行人天橋尚未有照明設備及其他基本設施，他質疑部門忽略有關天橋。他又詢問行人天橋編號 3 增建無障礙設施的詳情及時間表；
- (d) 有部門因應居民要求在行人天橋編號 3 增設照明設備及考慮興建無障礙設施，為何運輸署仍忽視居民要求，拒絕增設上蓋。他認為行人天橋設施不足會導致更少居民使用，繼而未能達致部門的行人天橋使用量。現時使用該天橋的居民包括來往附近醫療機構的行動不便人士及長者，他不明白運輸署為何未有考慮該批居民的需要；以及
- (e) 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否負責銅鑼灣村對開至蔚景園前的行人天橋的日常清潔工作。早前有居民投訴寵物隨地便溺，食環署隨後在該行人天橋增設勸喻告示及狗隻糞便收集箱，但近日卻收回。他希望部門重新在該天橋增設有關設施。

(楊偉全先生此時離席。)

54. 張詠敏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委員所指的行人天橋位置正確。署方現時興建的行人天橋一般設有上蓋，舊有行人天橋是否增設上蓋須視乎使用量而定。由於行人天橋編號 3 使用量不高，署方認為無迫切需要加建上蓋。她補充，署方加建上蓋的行人流量標準為連續數小時使用量達數千人次，文件中提及的四條行人天橋均未達標準；

- (b) 至於無障礙設施，行人天橋編號 1 兩側已有無障礙設施，署方將與路政署研究在天橋中間的樓梯加設無障礙設施。行人天橋編號 3 兩側為樓梯，路政署已計劃為該天橋增設無障礙設施，而行人天橋編號 4 已有足夠的無障礙設施，暫無迫切需要作進一步改善；以及
- (c) 運輸署及路政署在行人天橋增加照明設備或無障礙設施的標準，與增建上蓋的標準不同。如有關設施導致居民無法使用行人天橋，不論是照明或無障礙設施，部門會考慮加設，但上蓋不會影響居民使用行人天橋，故部門主要考慮行人天橋的使用量。

55. 謝俊達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行人天橋編號 3 的設計是使用街燈照明。署方收到改善該天橋照明設備的意見後，認為附近樹木可能影響照明，因此在天橋加上螢光管，以作改善。署方將邀請顧問公司研究在該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設施；以及
- (b) 就行人天橋編號 2 的興建資料，相信如其他類似發展項目，於完成後便交由港鐵管理及保養，而天橋屬整個發展的其中一部分。由於該行人天橋並非由路政署保養，故未能提供興建資料。

56.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錦江先生表示，署方會到銅鑼灣村對開至蔚景園前的行人天橋視察，如情況屬實，署方將重新增設勸喻告示及狗隻糞便收集箱等設施。由於上述兩個部門未有提及該行人天橋，食環署在文件回覆中亦未有包括有關資料。

57. 衛慶祥先生表示，由於政府部門未能於會上就當年行人天橋的設計及建造標準詳情提供資料，以及確認行人天橋編號 2 的興建資料，他希望部門可於會後補充，並提供該五條行人天橋的人流數據，以作參考。

58. 主席要求部門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資料。

何厚祥先生：大圍車站上蓋物業發展

(文件 DH 88/2009)

59. 主席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陳慕顏女士、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李子俊先生和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港鐵總工程經理—物業黃冠邦先生、高級城市規劃經理廖頌基女士和項目傳訊經理陳霖生先生出席會議。

6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每當提及“增設社區設施政府有責”的議題，政府與居民看法往往各走極端，亦未能回應居民訴求；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十天前草率通過大圍港鐵站物業上蓋發展計劃的最新修訂方案，漠視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九年二月經深入討論後通過的動議，以及居民多年來的訴求。他擔心發展計劃造成的屏風效應會影響居民健康，而居民亦繼續缺乏獨立圖書館等社區設施，他對此深表遺憾；
- (c) 部門的回覆令人失望，規劃署表示大圍和鄰近地區人口於未來數年將超過二十萬，但各政府部門並無明確回應增加設施的計劃及詳細安排。他詢

問部門如何確保設施足以應付原有及新增人口的需求；

- (d) 規劃署表示各政府部門會於不同政府綜合大樓設置合適設施，他詢問大圍區政府綜合大樓的位置。康文署在回覆中表示，根據標準為區內 63 萬人口提供足夠社區設施，但迴避資源錯配，以致布局失衡的實況。大圍區人口將達 20 萬，但康文署沒有藉此機會改善區內情況，亦無正面回應為何大圍欠缺分區圖書館，完全漠視居民訴求；
- (e) 食環署的回覆自相矛盾，轄下的沙田街市早已安裝空調系統，部門現在卻指空調街市未必受歡迎。大圍街市溫度最高達 40 度，他認為必須安裝空調。同樣，現時積輝街已成為區內最繁盛街道，該處的垃圾收集站亦不敷應用，每逢節日後情況更為顯著。他希望部門不再以消極方式處理，只提供最低標準的設施，必須以民為本、與時並進，考慮設置更合適的垃圾收集站及為大圍街市增設空調系統，改善區內的社區設施配套；
- (f) 支持發展大專教育，但要求教育局解釋選址大圍的原因。據悉港鐵已優化其物業發展設計，但新設計所增加的商場層數已達至鄰近住宅大廈的九至十層高，遮蓋附近舊樓及富嘉花園超過一半住宅。他詢問優化措施可否改善屏風效應對低層住宅的影響，並希望港鐵研究改善低層住宅的空氣流通情況，保障居民健康；
- (g) 在面向新翠方向設立通風廊技術上雖然有困難，並且要經過鐵路軌及商場，但早前部門已建議港鐵考慮。此外，若建築物樓高 50 層，則要

興建兩層隔火層，以改善通風情況，但港鐵現時的設計為 49 層，以迴避多建一層隔火層。他希望港鐵認真考慮上述方案，進一步優化通風設計；以及

(h) 稍後提出臨時動議。

(龐愛蘭女士及衛慶祥先生此時離席。)

61.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部門的回覆互相卸責，且缺乏遠見，未能妥善規劃大圍區。他希望部門規劃大圍區設施時具前瞻性，並保留本區特色，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 (b) 曾多次以大圍街市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身分提出在大圍街市加建冷氣系統，並獲居民及商戶支持。部門知悉有關問題已十多年，但仍未改善，以致商戶自行遷往鄰近的積輝街以地攤營業，影響市容。他指出部門職員視而不見，亦未有處理投訴，並認為大圍區雖然城市化，但有些發展卻落後於其他地區；
- (c) 為何人口達標後仍不設置較大型圖書館，並以其他非正式的小型圖書館設施代替。他表示非正式圖書館未能提供各類書籍，為支持本港發展知識型經濟，大圍區有需要設置大型圖書館，推廣閱讀風氣，進一步提高青少年的知識水平；
- (d) 政府只批地興建可賺錢的專上學院，忽視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以及同意設置只有十多米的通風廊，漠視屏風樓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e) 現時多個政府部門租用私人地方設立辦事處，浪費資源之餘，亦降低辦事效率。他建議政府在區內興建綜合辦公大樓，供多個部門設立辦事處，除共享資源外，亦可善用公帑，真正以市民為本。

62. 主席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港鐵只在網上公開資料，未有向區議會匯報而作出修訂，當中包括將層數減至 50 層以下。他詢問港鐵是否為減少興建一個隔火層而作出修訂，城規會又是否知悉隔火層有變。另外，沙田屬殺校重災區，他詢問教育局有否考慮利用空置校舍開設專上教育學院；以及
- (b) 詢問與二零零六年設計相比，專上教育學院的面積有否擴大，他質疑整個發展可騰出空間擴大專上教育學院面積，為何不考慮設置社區設施。他重申區議會不反對發展教育，但必須平衡社區各方面發展。若政府不考慮議會意見，自行決定有關政策及措施，區議會並無存在價值。

(楊倩紅副主席及梁志偉先生此時離席。)

6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陳永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提及按人口數字設置部分社區設施，但該準則只屬參考性質，興建社區設施與否主要根據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決定。署方將社區設施分為兩大類，其中一類是基於運作需要，必須設於獨立的政府土地，例如學校、醫院、消防局及警局等；另一類則可建於綜合大樓及私人建築物內，包括青少年中心、老人

中心及圖書館等。他強調設施主要根據政策局及部門的決定而設立；

- (b)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亦提及空氣流通指引的資料，例如興建通風廊和梯級式設計等，以減低屏風效應。就大圍港鐵站上蓋物業發展的最新設計，是次修訂已包括減低建築物高度、高度輪廓高低有致及增加大廈之間空隙等措施。他希望港鐵繼續改善設計，以補充修訂；
- (c) 隔火層主要作防火之用，位於大廈十多層或以上位置，而空氣流通則須考慮地面及以上十多米空間的通風情況，因此多設隔火層在視覺上有所改善，但對空氣流通幫助不大；以及
- (d) 署方曾與港鐵商討不同的設計改善方案，相信港鐵已聆聽議會的意見，但礙於工地環境限制及技術困難，部分改善建議不能成事，例如於面向新翠方向增加通風廊，礙於現存的車站及巴士總站，技術上並不可行。港鐵亦已於其他方面優化設計，包括將面向城門河的平台後移十多米，改善通風情況，以及減低大廈高度。他同樣希望港鐵繼續考慮其他優化措施。

64. 李子俊先生表示康文署是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設施指引籌劃新圖書館，即為每二十萬人口設立一所分區圖書館，而策劃是以各分區計算，每區須設立至少一所分區圖書館。沙田區現時人口約為 62 萬，預計二零一六年人口將增加至 69 萬。現時區內的圖書館設施包括一所可為 40 萬人口而設的主要圖書館、一個分區圖書館、一個小型圖書館和 12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當中三個位於大圍區。署方同時計劃於沙田第 14B 區增設分區圖書館，屆時分

區圖書館數目將增至兩個。此外，署方已知悉議會意見，會積極推廣電話續借服務、24 小時網上圖書館服務及網上「多媒體資訊系統服務」等不受時地限制的圖書館服務，以及聯絡區內學校及社區組織，安排整批書籍外借服務，以方便居民對資訊及自學進修的需要。另一方面，署方亦積極推行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在區內設立共 13 個社區圖書館，當中四個位於大圍區。他強調署方暫無計劃於大圍港鐵站上蓋增建圖書館，但會繼續留意區內的人口變化、圖書館使用情況和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一步完善圖書館的服務。

65. 何桂珠女士表示署方目前在大圍區設有美林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此外，現正就鄰近大圍區的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積極進行前期籌劃工作，有關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已在本年十月在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連同此工程計劃，大圍及鄰近地區將會有三個體育館，供居民享用。

66. 陳慕顏女士表示選取專上教育學院用地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在位置是否有公共交通工具直達、可建樓面面積及其他城市規劃等因素。現時本港已有數個地點預留作專上教育學院用地，而大圍港鐵站上蓋用地於二零零五年已獲城規會批准興建專上教育學院。沙田區雖有空置校舍，但該批校舍已預留作教育用途。此外，該批空置校舍的面積及交通配套等亦未能符合設置專上教育學院的要求。她會向局方反映議會意見。

67. 廖頌基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大圍港鐵站上蓋物業發展計劃包括專上學院、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最近的總綱發展藍圖修訂可

歸納為四方面，包括樓宇的布局按八座大廈分作三個組群，而組群間的通風廊空間會增至 50 米及 18 米，空氣流通及視覺上的通透性會有所改善；建築物層數減至五十層以下，改善視覺上的影響；增加平台與城門河之間的距離，改善通風及擴闊視覺環境；綠化方面則計劃於美田路和車公廟路及車公廟路和城門河道間設立兩個綠化空間，為居民提供較舒適的環境；以及

(b) 港鐵於發展及設計時已盡量減低對工地及周邊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進行了交通、空氣流通、噪音、雨水及污水排放及收集和視覺上技術評估，結果均符合有關規例或標準。空氣流通技術評估已獲城規會接納，證明可有效改善空氣流通。

68. 黃冠邦先生補充，港鐵亦關注計劃內的低層通風情況，因此總綱發展藍圖修訂中不會採用全面覆蓋模式，並將面向美田路、車公廟路及向城門河的專上學院平台後移，以梯級式設計，改善屏風效應。

69. 林錦江先生表示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對街市增設冷氣系統的意見。署方已知悉積輝街最近新增的售賣食物店鋪，並加強執法。據了解，該處的衛生情況已大為改善。現時積輝街的垃圾收集站已屬改良的有遮蓋離街垃圾收集站及位於大圍街市內，根據該垃圾收集站現時日常收集的垃圾量，署方認為該垃圾收集站仍足夠居民使用。他補充除單幢式物業外，大圍區內發展的屋邨大多設有自己的垃圾收集站。

70. 何厚祥先生表示若新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已獲城規會通過，教育局便可發展專上教育學院項目，他對此感到失望及遺憾，並希望部門積極回應居民及議會多年來對社區設施的訴求。

71. 何厚祥先生提出下述臨時動議：

“大圍人口激增，社區設施長期短缺，極待改善。因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對城規會漠視區議會及廣大市民訴求，草率通過大圍車站上蓋物業發展計劃，深表遺憾！本會深恐未來人口劇增與民生設施短缺和錯配的矛盾加劇，民怨累積，更難處理。強烈要求政府各相關部門必須以民為本，著眼未來，重新評估大圍及鄰近地區公眾配套設施的供求狀況，立即著手制定長遠策略，限制人口繼續增長，增加土地和設置充足的社區設施，把大圍改造成一個與時並進的新型市鎮。”

鄧永昌先生和議。

72. 容溟舟先生對臨時動議中“增加土地供應”有保留。他擔心在城門河設置上蓋所增加的土地，未必用作興建社區設施，相反可能會以賣地形式發展住宅，進一步增加大圍區人口，令社區設施更不足。

73. 何厚祥先生補充，若政府同意於城門河上增設上蓋及興建設施，將可提供不少土地發展社區設施，因此納入臨時動議，供政府考慮。他表示臨時動議的前提是限制人口增長，因此提供另一出路，讓政府改善大圍區的規劃及設計。

74. 鄧永昌先生補充，大圍區仍有 4D 區等土地可用作興建社區綜合大樓，但政府增加區內社區設施的進度緩慢。

75. 何厚祥先生提出修改後的臨時動議如下：

“大圍人口激增，社區設施長期短缺，極待改善。因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對城規會漠視區議會及廣大市民訴求，草率通過大圍車站上蓋物業發展計劃，深表遺憾！本會深恐未來人口劇增與民生設施短缺和錯配的矛盾加劇，民怨累積，更難處理。強烈要求政府各相關部門必須以民為本，著眼未來，重新評估大圍及鄰近地區公眾配套設施的供求狀況，立即著手制定長遠策略，限制人口繼續增長，增加土地和設置充足的社區設施，把大圍改造成一個與時並進的新型社區。”

鄧永昌先生和議。

76. 委員以 20 票贊成及 2 票棄權通過第 76 段的動議。

(林松茵女士及鄧永昌先生此時離席。)

陳敏娟女士：政府物業使用及部門租用私人物業情況
(文件 DH 86/2009)

7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政府產業署及香港警務處出席會議，但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

78. 陳敏娟女士表示以往較少邀請政府產業署出席會議，對於部門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感到失望及遺憾。

79. 韋國洪先生對政府產業署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擔心在未有代表出席的情況下討論議題，不但成效不高，半年內亦不可再行討論。因此，

他建議將本議題延至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並再次邀請部門代表出席。若部門再次拒絕派代表出席，委員會可考慮動議譴責有關部門。他補充，政策局或部門不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是不尊重議會制度。

80. 陳敏娟女士支持上述建議，並表示已提供足夠時間給部門回覆及預備有關議題，她質疑部門有意迴避委員的追問。

81. 姚嘉俊先生表示政府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委員難以就議題追問，他同意留待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82. 主席同意韋國洪先生的建議，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本議題留待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席上並無委員反對。

83. 秘書補充，除此議題外，餘下兩項提問亦已分別邀請環境局、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海關，以及環境保護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出席。除地政總署及食環署有常設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外，其他政策局、部門或機構均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

84. 潘國山先生對政策局和部門就家用石油氣價格提問的回覆及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認為對受影響居民極不公平。他同意將提問延至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楊祥利先生此時離席。)

85. 容溟舟先生對環境局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家用石油氣價格的提問，表示遺憾。若提問安排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他會要求房屋署就當年興建的

屋邨使用中央石油氣事宜作出回應。

86. 主席表示由於未有相關政策局、部門或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潘國山先生就家用石油氣價格提問留待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席上並無委員反對。

87. 由於未有足夠法定人數繼續會議，主席決定休會及將蕭顯航先生就沙田馬場土地使用的提問押後至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此外，工作小組報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和開支科 2(地區改善工程)的財政狀況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將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或考慮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8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9.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IV

二零一零年二月